

证券代码：839418

证券简称：控汇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4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1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51,025.8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34,862.94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764.58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8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6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2,047.52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230.99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4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 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7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两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7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姚海士，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力芯微、佰奥智能、控汇股份、塞米垦拓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启家，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共达电声、博锐斯、邦正精机、三地一芯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念国，202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潘新华，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爱旭股份、通宇通讯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姚海士	2025 年 6 月 13 日	通报批评	深圳证券交易所	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采取通报批评措施。
1	潘新华	2024 年 5 月 14 日	监管警示、公开谴责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5 月、2024 年 8 月因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与内部控制情况未充分关注而分别受到上交所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和深交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措施。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2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4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2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4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

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